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 唐世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052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24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MINJIAN JIEDA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211 千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52 - 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即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目 录

Contents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条和欠条的不同效力 1
——曹云诉袁长义民间借贷案
2. 无因债权之司法认知 5
——陈建平诉黄勇民间借贷案
3. 建设工程中，预支工程款出具的借条与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应根据
双方是否有借贷的合意及款项是否已在工程款中抵扣 7
——郭长恩诉马占栋民间借贷案
4. 对当事人出具的“欠条”应综合其他证据印证其法律性质 10
——北京希世铭科贸有限公司诉姜林杉民间借贷案
5. 综合审查判断借贷事实的有无 13
——王佳颖诉王春武民间借贷案
6. 无效民事行为与不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在处理上的区别 16
——唐万福诉王兴无民间借贷案
7. 能否以使用权、处分权受限制为由否定借贷关系生效 20
——魏卓夫诉史国科民间借贷案
8. 仅凭借条能否认定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成立借贷关系 23
——胡高玉诉湖南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9. 股东之间垫付出资款能否认定为借贷关系	28
——高松诉刘镜来民间借贷案	
10. 公证债权文书的不可诉性	31
——韩维诉邓桂梅民间借贷案	
11. 传销受骗后要求对方出具欠条是否认定为借贷关系	35
——胡妤诉徐华民间借贷案	
12. 吸收资金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要求以借款名义偿还出资款是否合法 ...	37
——李雪松诉玉田县中艺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13. 借贷双方对借贷事实存在争议、持有借据一方能否仅凭借据主张 借贷关系成立	40
——张国庆诉保定市六道口农贸商城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14. 可以从借款人借款时的经济状况来综合判断借贷关系是否真实存在	44
——徐小妹诉郑宇民间借贷案	
15. 民间借贷案中的证明责任应如何分配	47
——余远诉田明民间借贷案	
16. “复印件”在民事优势证据规则下的效力认定	52
——浦洁诉陈续华、张玉章民间借贷案	

二、借贷担保

17.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仅向其中的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该主张的 效力及于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	56
——杨建辉诉邢哲铭等民间借贷案	
18. 民间借贷纠纷中担保责任保证期间的辨析	59
——向轶芳诉颜其旭等民间借贷案	
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第三人承诺还款是否构成保证	63
——朱燕平诉北京温德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20. 保证方式口头约定的后果	67
——唐丹、唐绿英诉肖立新、何荣华民间借贷案	
21. 如何避免保证权利的丧失	70
——高奇志、钟建桥诉罗奇才等民间借贷案	
22. 债权人与连带责任保证人的通话记录可认定为向债权人要求保证人 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保证责任不能免除	73
——申胜福诉陈永刚、宋宏武民间借贷案	
23. 未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合同，抵押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75
——宋杨诉大连伯顿冠力电机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24. 抵押合同的判决应以当事人的请求权为基础	80
——乔炜诉刘银锋等民间借贷案	
25. 诉讼审理中的调解承诺能否认定为执行担保	84
——丁月琴诉陈玉秀等民间借贷案	

三、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26. 新旧法条适用下夫妻债务的认定	87
——胡晴诉杨庆华等民间借贷及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	
27. 夫妻债务承担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之辨析	90
——刘中华诉杨某、汪某某民间借贷案	
2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夫妻离婚后应如何偿还	93
——郭俊华诉史某某、赵某民间借贷案	
29.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对外举债应当作为个人债务	97
——陈勇诉季某、刘某民间借贷案	
30. 夫妻共同债务：用途说和推定说的应用	101
——陈春和诉王某某、杨某某民间借贷案	
3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未共同生活的债务性质认定	105
——朱存洋诉许某、顾某某民间借贷案	

32.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间借贷关系的认定	109
——陆某诉蔡某民间借贷案	
33. 借款时出借人明知借款系用于个人经营的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 而非夫妻共同债务	113
——沈东根诉郁某某、郁某民间借贷案	
34. 民间借贷案件应审查借贷合意及借贷履行	116
——沈某某诉李某某民间借贷案	
35. 夫妻对债务是否应共同偿还应以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为标准	120
——胡安全诉胡某某、宋某某民间借贷案	
36. 丈夫是否应对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23
——马孝辉诉闫某某、王某某民间借贷案	
37. 夫妻一方的保证之债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127
——张秀东诉成瑛等民间借贷案	
38. 夫妻离婚时关于债务清偿的约定协议不能对抗债权人	130
——李文辉诉田某、刘某某民间借贷案	
39. 夫妻一方对外举债用于非法活动的, 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133
——李敏诉李某某、徐某某民间借贷案	
40. 夫妻之间借贷关系的认定条件	135
——刘某诉何某民间借贷案	
4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性质之认定	140
——张望根、潘汉莉诉张某、沈某某民间借贷案	

四、借款主体认定

42. 实际出资方是否可以直接向借款人催要借款	146
——黄万林诉鲍某某、杨某某民间借贷案	
43. 民间借贷还是雇主责任追偿应从主体角度确定	149
——许新武诉汤小明、施红梅民间借贷案	

44. 借款用途是否影响借款人身份 152
——罗文诉屈亮民间借贷案

五、债务偿还认定

45. 连续借款还款后出具的协议能否直接认定为借款数额 155
——黄丽萍诉杨素华民间借贷案
46. 民间借贷中债务加入和出借账户责任的认定 158
——王逢吉诉辛栋等民间借贷案
47. 免除债务反悔的效力 161
——张某诉秦某、张某某民间借贷案
48. 相对人应对项目经理对外代理公司行为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164
——胡友成诉谢剑峰、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49. 借款期限届满后以新借条置换旧借条是否构成“以新贷偿还旧贷”，新保证人不知情时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167
——许彪诉瞿正香、瞿国富民间借贷案
50. 合同约定生效要件与法定生效要件的冲突 169
——许艳梅诉张强民间借贷案
51. 村委会以未经村民三分之二同意抗辩合同无效的不应予以支持 174
——张兆民诉沛县安国镇双楼村民委员会民间借贷案
52. 被告缺席的民间借贷纠纷中应当审查双方资金双向流动情况 177
——张淑惠诉储斌俊、张家口市永利恒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53. 委托人能否以对受托人的抗辩事由对抗第三人 181
——巫海滨诉张某某、于某某民间借贷案

六、利息与违约金认定

54. 无书面约定的逾期利息如何计算 184
——王伟军诉那海生民间借贷案

55. 对同时约定了利息、违约金及保证人遗产继承人的偿还义务的
借款纠纷的处理 187
——黄志军诉谢金旺等民间借贷案
56. “利滚利”不得超出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 191
——段建生诉胡兴山民间借贷案
57. 民间借贷中借款人自愿履行的过高利息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194
——王关林诉河南省安阳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58. 民间借贷案件中高额利息的认证 197
——吴显起诉乐冰、刘霞民间借贷案
59. 借条本金中包含隐形高息时，如何认定出借本金实际数额 200
——李月平诉安岩民间借贷案

七、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60. 名为担保人，实为借款人的法律认定及债权转让通知的效力认定 204
——李方军诉山东省润发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宇宏太阳能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61. 民间借贷案件中债权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主张债权应否支持及
预扣利息、债务加入、一般保证责任等问题的认定与处理 210
——周伟方诉山东九洲农药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八、证据与时效

62. 运用经验法则结合证据审查对借贷合同事实关系的认定 216
——宋春军诉陆腾飞民间借贷案
63. 只有“借条”能否确认民间借贷关系 221
——于洪林诉张柏德、孙宝珠民间借贷案
64. 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与举证责任分配 223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诉韩建文等民间借贷案

65. 大额借条没有其他证据佐证能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228
——冯艳诉郭高鹏民间借贷案	
66. 对“谁主张谁举证”规则的应用	231
——杨文荣诉李青生民间借贷案	
67. 仅有录音证据的民间借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235
——丁某某诉赵某某民间借贷案	
67. 公证债权文书相关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237
——北京永乐时光种植有限公司诉路东华民间借贷案	
69.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偿还本金行为的法律性质	240
——刘军锋诉北京普教创新教育科技中心民间借贷案	
70. 欠款纠纷诉讼时效的起算	244
——曹振忠诉曹丰收民间借贷案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条和欠条的不同效力

——曹云诉袁长义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人民法院（2013）光民初字第0127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曹云

被告：袁长义

【基本案情】

因工程资金需要，2011年1月3日，被告袁长义向原告曹云借现金款110000元，并出具借条，写明：今借到现金款110000元；2011年3月3日，被告袁长义向原告曹云借现金款40000元，并出具借条，写明：今借到现金款40000元，上述两张借条上均没有注明利息。2011年10月7日，被告袁长义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叶宗红（系被告聘请的会计）的名义向原告汇款120000元，当日被告袁长义又向原告偿还现金款30000元（该30000元还款原告未向被告出具收条）。2013年5月15日，原告曹云碰见被告袁长义，向被告索要借款，双方发生争吵和冲突，后曹云以胳膊、右耳受伤为由住院治疗，之后经人调解，曹云和袁长义于2013年8

月 1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其中约定 1. 被告袁长义以前付的检查费等除外,再一次性付给曹云经济补偿费等合计 48500 元整 [注:因袁长义无现金支付,以寨河中心小学对面商品房作抵,该房作价 155000 元整,除应付给曹云经济补偿费等 45800 元,应付曹深娥 200000 元(本金已付)利息 16000 元,应付欠曹云款(本金 60000 元)及利息共 79200 元,曹云再付现金款 14000 元给袁长义,此房所有权归曹云,曹云对此房居住或买卖,袁长义不得干涉(另签售房合同)]; 2. 此案调解后,曹云提出撤诉,不再上访,不得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3. 曹云称袁长义欠其 150000 元现金款之事,双方另行协议或者到人民法院判决; 4. 曹云、袁长义以后不得再以此事为由闹事,否则一切后果由闹事方负责; 5. 此案件调解,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该调解书具有裁定书同等法律效力。一次性处理断,不留后遗症,双方当事人自觉遵守,不得反悔。签订调解协议书的当日,原告曹云和被告袁长义签订了售房合同,其中约定了被告袁长义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将调解协议上约定的房产交付给原告曹云,但对于曹云称袁长义所欠 150000 元的借款一事,双方未能协商解决,故原告曹云诉至法院,引发诉讼。另查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款发生时,除第一笔无争议的 100000 元借款有第三人在场外,其他几笔借款发生时均无第三人在场。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当庭认可以及当庭提交,并经当庭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2011 年 1 月 3 日被告袁长义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现金款 110000 元正);

2. 2011 年 3 月 3 日被告袁长义出具的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现金款 40000 元正);

3. 调查证人曹深娥笔录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调解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5. 售房合同复印件一份;

6. 证人曹深娥出庭为原告作证;

7. 证人叶宗红庭审后为被告出具证明一份。

8. 中国农业银行综合应用系统交易记录一份;

9. 2011 年 10 月 7 日中国农业银行光山县支行银行卡卡卡转账单复印件一份;

10. 证人叶宗红出庭为被告作证。

【案件焦点】

2011年1月3日和2011年3月3日所发生的两笔借款之间是否真实存在着有一整笔150000元借款的问题。

【法院裁判要旨】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因原、被告双方所提交的证据证明方向相反，证明效力对等（一方有合计150000元的借条，另一方有合计150000元的还款依据），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告曹云负有证实由其所提出的原、被告之间尚存在有第三笔借款，即一整笔150000元借款事实存在的举证责任，如果其不能予以证实，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所带来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中，原告曹云不能证实由其所提出的第三笔借款150000元事实存在，其所提交的原始借条的效力并不能优于被告所提交的还款证据的效力，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当予以驳回。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曹云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广大法官审理民事纠纷中经常遇到的一种类型的案件，这类案件通常由于事实较为清楚，争议不大，而显得案情较为简单，易为人所忽视其中所存在深层次的一些问题，司法实践中对该种类型的案件处理中应注意一下几个问题。

首先，我们要正确区分借条和欠条的不同效力。借条和欠条的法律意义不同。借条是证明借贷关系，欠条是证明欠款关系。一般而言，借款就等于欠款，但欠款不一定是借款了，如因人身损害赔偿、追索劳动报酬等产生的欠条就不是借款了。法律规定，借条的诉讼时效期限是2年，从借条上注明的还款期限之日起算。超过2年出借人未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将不再保护。对没有注明还款日期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要求还款，诉讼时效应从出借人主张权利的次日起计算。但如果出借人在借款人出具借条后20年内没有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不再起算。而法律规定，欠条的法定诉讼时效期限是2年，已注明履行清偿欠款日期的欠条，诉讼时效从注明清偿欠款日期之日起算，对没有注明履行清偿欠款日

期的欠条，诉讼时效期限从欠款人出具欠条的次日起算。

其次，关于借条与还款凭证相冲突时效力的取舍问题。我们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就是原告拿出被告出具的借条或者欠条，而被告拿出相对应的还款凭据（由原告出具的收条或者收款人是原告方的银行汇款单或者转账单），双方对彼此所持有的条子或者单据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但原告方坚持被告方手中的还款凭据是欠原告另外的一笔单独借款，与起诉的借款无关，而又拿不出另外一笔借款存在的证据时，被告对此又予以否认。在这种情况下，原、被告双方所提交的证据证明方向相反，证明效力对等，如果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想得到支持，我认为，还应当提交更加充分的证据来推翻被告的证据，即原告方负有证实由其提出的还存在另外一笔借款，被告手中的还款凭据是偿还其另外一笔借款的举证责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坚持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第七十三条：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因证据不足的，依法应予以驳回。因此，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案件，原告将因证据不足，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编写人：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人民法院 陈义

无因债权之司法认知

——陈建平诉黄勇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3）启和民初字第 0574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陈建平

被告：黄勇

【基本案情】

原告的父亲陈士昌与被告黄勇曾是同事，现均已另行就业。2007 年起，本市寅阳镇政府在和合镇镇区附近规划小城镇建设，被告所在村的村民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宅基地建房。日常接触中，陈士昌与被告谈起其子即原告陈建平欲在镇区附近购买宅基地建房，被告黄勇当即答应予以帮忙。后原告方多次催问被告宅基地购买事宜，被告则一直未予拒绝。期间，被告还向原告借款共计 21000 元。2011 年下半年，原告最终得悉被告无镇区附近的宅基地，遂要求被告赔偿损失。交涉过程中，被告归还了原告借款 16000 元。2012 年 1 月 28 日，原告再次电话通知被告前往其经营的位于和合镇区的福利彩票店。被告如约前往，与原告进行了交涉。同时在场的还有陈士昌、原告弟弟陈曙平共计四人，无其他人员。当天，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两份，金额分别为 5000 元、50000 元。其后，被告归还了原告借款 5000 元，另 50000 元未予支付。2013 年 2 月，原告诉讼来院，要求被告归还尚欠借款 50000 元。被告知悉后，遂以 50000 元欠条系原告方威胁出具，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处理期间，原告撤回了诉讼，现原告再次诉讼来院。